

項均無明文規定茲為劃一審核起見擬定內政部審核官吏印金準則以示標準而免歧異理合檢同所擬準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公布通行并祈轉呈備案等情到院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令內政部以部令公布并通行外合行抄發審核官吏印金準則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印金準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準則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印金準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準則抄發令仰該部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印金準則一份
廳長張邦翰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本廳呈報另擬本廳辦事細則請核

示并轉報由

呈為呈報事竊職廳呈報修改辦事細則一案奉鈞府第三八四二號指令開呈及細則均悉查前據民政財政教育暨該廳等呈擬辦事細則業經本府提會議決修正通過并分

令遵照施行暨彙報中央備案各在案昨奉行政院令更正自應遵辦除另案令飭遵照修正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即依照另擬呈候核轉此令計發還細則一份等因正遵辦間又奉

鈞府第三八四五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第一二零零號指令內開又達建設廳辦事細則所列建設農井工商各項職掌在該省未設立工商農礦兩廳以前不應查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規定分別增王庶免缺畧等因轉行下廳奉此查職廳原管之農井行政事項自農井總成立即經逐項劃撥移交接管呈報在案茲謹就本廳應辦事項遵照指飭各節分別更正是否有當理合將修正細則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轉報飭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修正辦事細則一份(辦事細則見本期法規欄)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 國 十 八 年 九 月 廿 一 日

●本廳呈報法規編審會雷委員協中

任務以職廳職員劉世英暫代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廳秘書雷協中曾經
鈞府委兼行注規編審委員會委員在案現該秘書已於十月
二日因公出省所有該秘書兼任委員職應遴選員代理以重職
務茲查有職廳職員劉世英堪以暫行代理除飭該員於開會時
列席列席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飭令知照仍祈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本廳指令箇舊錫務公司總理陶鴻
爲

呈報戊辰年營業情形議擬發息
分紅數目附呈損益表對照表祈查
核等情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箇舊錫務公司總理陶鴻
爲

建設週刊

第二十八期

三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數自核查尙無不合應予備案至所稱此項
純益本應補發股東歷年欠息但因開挖墾坑修理洗砂廠及添
置發電機械其純益款項多積壓在購到機器及新建各工程內
流動資金甚形支絀擬仍照民十六年成案仍暫發民十七年戊
辰及補發甲寅民三民四兩年股息等情係爲統籌兼顧起見應
予照准其餘所擬職員酬獎金及政府報効金各一或核與案符
併准照辦至廢歷年稱已經中央明令廢止亦能用作附註應
并知之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代主席胡 瑛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本廳指令蒙化縣長宋光燾呈轉建

設局改良土布暫行規則及通告各

一份祈查核示遵由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一千零三十六號

令蒙化縣長宋光燾

呈悉查該縣建設局長姚鴻基所擬改良土布各辦法係爲改進
工商業起見深堪嘉許所擬規則通告亦尙妥協應准照辦仰即

轉飭知照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本廳准江西公路處函送請求修改

土地徵收法轉函公路局核議見復

文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第三百十號

逕啓者案准

江西公路處第二二二號公函開逕啓者際茲訓政時期首重建設事業而欲謀建設必須發展交通是修築公路之不可稍緩收用土地之更不可不有適當之章程以爲根據其理甚明現行土地徵收法對於事業之企圖業權之保障固已籌并顧斟酌至當唯施之公路不無窒礙難行之處爰就敝省情形草擬請求修改土地徵收法以列修築一書所陳困難各點當不獨貴省爲然未諗

貴省公路進

同感此項困難擬請

暢抒偉論一致請求

中央酌予變更以利進行而重交通除呈請并分函外相應檢同請求書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計送請求修改土地徵收法以利公路修築書一併等由准此相應照抄請求書函請貴局核議見復以憑轉達前途是盼此致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計抄送請求書一件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本廳指令河西縣長遵令填報水道

溝渠調查表由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千零八十二號

令河西縣長趙培元

呈表均悉查來表所填尙屬合格應准立案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

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法

雲南安寧熱水塘保康股份有限公司

司招股簡章

(甲)營業方針

第一條 本公司以經營熱水塘名勝促進遊人康健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 推廣溫泉浴池建築適宜之沐浴場
- (二) 修建精緻旅舍以便遊客寢處
- (三) 增置園亭及補風景以供遊覽
- (四) 修理附近道路以便遊行
- (五) 設各種運動器具以供遊旅客運動
- (六) 設各種娛樂器具以助旅客餘興
- (七) 販賣各飲食及日用品以便旅客
- (八) 就地製造碳酸泉水以供飲料
- (九) 河中設備小艇以供旅客親渡
- (十) 兼營森林牧畜以潔空氣而資肉乳并增進本公司營業利益
- (十一) 其他關於本公司營業一切事項

(乙)組織概要

第三條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週刊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安寧熱水塘辦事地點設於省會

第五條 本公司詳細章程及各項營業規則另定之
並呈報主管機關註冊立案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凡盈餘之分配董事之選舉以及其他關於本公司業務上進行之重要事件均於大會議決所有開會及議決方式另於公司章程中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若干人組織之董事會應互選常務董事若干人主持全會事務董事會之職權另於本公司章程中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委員會由股東大會選舉若干人組織之監察委員應監察本公司一切事務其職權另於本公司章程中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由董事會聘任或選任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主持本公司營業事務

第十條 本公司營業事項照公司章程則辦理關於內務一切支概用新式簿記以便稽核

(丙)募股手續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本暫定二百萬元招足一百萬元即行籌備營業

第二十八期

五

營業發展時得添招股本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二百元為整股十元為分股

一次繳清其購買轉讓均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份先由發起人認定若干作為發起股其

首先繳入在五十萬元以內者作為優先股餘均為普通股

第十四條 在本公司未成立以前所有股金概委託實業銀行

籌備處代理經收保管生息非俟公司成立需用款項時不得動用

省外各地方得委託各公司或股實商號代辦所收股款仍

匯交實業銀行籌備處依照前條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收股先製定二聯收據分發各委託收股之

銀行公司商號填用以一聯交繳股人一聯存查俟公司成立時即行彙送查核

第十六條 前條收據俟本公司成立後即行通告各股東憑收

據換取正式股票

第十七條 股息定為過半六釐自繳股之日起算其在公司未

成立前之股息俟換取正式股票時作為一次發給

(丁)盈餘分配

第十八條 本公司除股息與一切開支外其餘即為紅利儘數

區為十二成分配如左

股東 六成

公積金 二成

地方公益金 一成

發起股優先股 成半

辦事人員酬獎金 成半

第十九條 本簡章呈奉 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施行

雲南省建設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應設人員概應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第二十

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廳遇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

第三章 職掌

第四條 本廳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銓敘會計庶務預算決算暨印核對收發編

印記錄管理官產官物卷宗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公路鐵道新市新村之建築及航政郵政電

報等事項

第三科 掌理墾殖土地測量土地建築河工塘工及其他

水利工程事項

第四科 掌理工商業之保護獎進商品之陳列檢查度量衡之檢查推行及工廠勞工團體勞資爭議銀行商埠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等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本廳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 廳務會議

一 科務會議

一 各項委員會會議

第六條 廳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廳長臨時召集

召集

其他會議由各主管人員隨時召集之

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處務

第七條 本廳文件隨時由號房置簿登收送交外收發將封面

原送機關名稱及係令呈函電或包裹分別載入收文簿并

註明日期彙送均收發當同秘書拆封於文面註明收到日

期案由編號登簿由秘書分別性質例行者發科擬辦機要

者提呈核行

第八條 各科承辦文件應於稿面註明擬稿日時送科長審核

案由登簿交內收發彙送秘書後核轉呈廳長核定復核交

內收發轉發僱員室繕正核對印發

第九條 本廳各科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三日內即須辦畢

若遇重要文件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廳長許可者不

在此限

第十條 各科承辦文件每滿一星期須將本星期內已辦未辦

已發未發各案分別列呈秘書核轉廳長查核交由內收發

銷號

第十一條 本廳印信之典守監視文件之收發登記卷宗之整

理保管及會計庶務各事項其規則由本廳自行另訂之

第十二條 遇有關係兩廳或兩科之事件須先會商辦法由一

廳或一科會核會行

第十三條 遇有某科事務繁冗時由廳長指調他科科員協辦

之

第十四條 凡機要事件得由廳長指定一員承辦之

第十五條 各科承辦文件未經發表以前應一律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各科遇有應行宣傳之文件均由各科長於核稿時

加蓋宣傳兩字於稿面僱員室繕發後應將原件送交主管

宣傳人員編稿分發

第十七條 本廳隨時收到圖書由第一科派員專受編入圖書

目錄表閱覽

第十八條 本廳發本廳報文件按期由第一科彙編成冊送

科長秘書核轉廳長核准後始得付印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應照省政府規定每

日從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各科職員每日須輪流一人值日值宿承辦臨時發

生事件星期日并須輪流值星

第二十一條 本廳於廳長室設置勤務簿、職員均須每書親書

到散時刻并蓋章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因公不得擅離即有賓客

來訪亦只能接待於會晤

第二十三條 本廳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時應先期繕具假單送

由科長秘書核轉廳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廳職員由廳長隨時考核其勤惰分別獎懲

第二十五條 本廳值日值宿請假及獎懲規則由本廳另訂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呈請 省政府修

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

報

告

本廳科員端木銘報告游泥河之情

形文

為簽呈事科員此次奉

令驗收游泥河工程已將驗收經過呈報在案至呈貢縣屬廣濟村應挖地段過於敷衍一節因原因複雜而事關晉寧呈貢兩縣人民生命財產甚巨不容緘默科員謹將勘查所得並將概結所在詳呈於後查游泥河易於淤塞原因大畧有四(一)由河源達河尾長十餘里河底少傾斜水流緩而泥沙易於沈澱(二)呈貢屬之撒馬河來自山間水流湍急含沙石泥土極多由廣濟村下一經匯入游泥河水勢即變急為緩所含沙石傾入游泥河(三)河尾入海一段久積沙淤成爲田東岸淤成之田屬呈貢安江村西岸屬晉寧權利公平之分配若此但疏濬河尾呈貢安江村則不由權利既平均義務須分擔上着想一意堅持只能修挖固定地段至河尾淤成之田則請應屬安江村共享河身增長安江

村不能分挖因是每次修河河尾究屬誰挖輒相持莫解今歲大修晉呈兩縣知事會因此問題會商辦法幾經磋商暫定河尾一節晉寧認挖十分之七安江村挖十分之三但雙方聲明此係今歲臨時辦法以後不援以為例須呈候

廳長核示規定辦法以資永遠遵守據此可知修挖河尾係一重要問題如此段無妥善辦法全河縱修挖通暢而河尾若然淤塞河水不易洩出一旦淫雨終必成災此疏濬河尾問題未經解決即速促全河淤塞之主因也(四)每次挖河呈貢廣濟村紳管回執古碑載伏定額出伏並不察河流因年代既遠河身亦與增長本村戶口亦已增多乃曉曉與晉甯爭訟及民國十三年前實業司根據晉呈兩縣縣長及驗收河工委員李有珍會勘結果批准立椿刻明各段應挖弓數查廣濟村應挖一百零八弓撥之事實與情理並不為苛據廣濟村紳管對科員面稱廣濟一村戶口在三百戶以上每次大修例隔五年即以二人合挖一弓亦僅出伏二百十六名每戶只合應伏一名而廣濟村紳管認此為苛旋於弓段規定後努力涉訟擅改石椿刻定弓數行動已極違謬今歲大修經晉甯縣長黃旭嚴督督促押辦該村抗不出伏多名而驗結果該村應挖地畝尚難合度該河係係視河工撥其用意或在故引起糾紛延誤挖河日期待解事平挖河日期已過乃以草率了事科員調查往年挖河均係如此今歲又復

敷衍此淤泥河難於疏濬之又一主要原因也總上四點除前兩項係天然所限另設補救方法外至於後述二端均係人為之糾紛亟須求適當之解決俾將修挖時不致再生障礙庶工程可得切實而國帑民力不為虛耗晉呈兩縣同獲福利也科員就淺見所及擬呈辦法數項呈請

衡核
(一)河工監督規定晉甯縣知事專任凡關於河工事宜晉甯有直接管理權有懲罰權俾每屆疏濬兩縣不致推諉凡抗不出伏者不致倖免懲罰

(二)將屆大修由本廳派員監工

(三)河尾淤長地段由呈屬安江富有廣濟三村與晉甯平均分挖河尾淤出田東岸歸呈貢挖河三村保管西岸歸晉甯水利支局保管所生息利永遠作疏濬河尾之用(按呈屬三村戶口安江約五百餘戶富有二百餘戶廣濟三百餘戶河尾淤出之田既歸三村領有一半三村民力每次大修河尾派伏每戶不到一名實力之所能及)

(四)今歲廣濟村挖河不力應請

廳長諭令呈首縣長嚴加申斥該村紳管并勒令出具以後認真挖河甘結以示懲儆

(五)令晉呈兩縣清理淤泥河巡河田畝以作補助疏濬本河之

用晉呈有巡河田畝究係若干該縣水利支局莫知確數據
云歷年均由該縣紳管經手此係地方水利公款應澈底清
查俾每次大修款有着落呈官三村是否亦有此項公田理

應同時清查謹呈
廳長鑒核

科員端木銘謹簽八月四日

調查

○雲南省河西縣水道溝渠調查表

十八年九月八日
河西縣縣長趙其元

河流名稱	起訖地點	經過地方	水流方向	河之長度及寬度	水漲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水涸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長沙河	北瀨龍潭起至南區陶家嘴訖	直貫北區經南區三漁村	東南	長度十五里寬度一丈	寬度同前深度二尺	同
橫水河	文筆起至清水溝訖	新增尾文家營高平村	東	二里長二丈寬	寬度同前深度二尺	同
疏麻河	文筆起至長沙河訖	本縣城	東	五里長二丈寬	寬度同前深度二尺	同
清水溝	水磨村起起至長沙河訖	直貫北區	東南	十里長八尺寬	寬同前深四尺	同

兩岸有無堤埝及其現狀	有	有	有	有
疏浚或防禦等工程向例	民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係歸官辦或民辦並其成案	民辦	民辦	民辦	民辦
現有之水利機關及河務官吏	無	無		
近五年內有無水患其原因及歷次輕重之比較	無			
沿河利用河流開築之溝渠及灌漑區域之大小				
沿河利用水力興辦之工業及其情形				
沿河可利用水利之地方而未興辦者其原因安在				
沿河利用灌溉公私收入約數及支配之情形				

備

考

專載

總理紀念週

八月五日建設廳公路總局聯合舉行第二十二次總理紀念週 由廳長主席，行禮如儀，并報告下列各件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一)法國戰事通過，歐戰以後，歐洲各國，對於戰後，均感困難，法國尤甚，前兩週，法政府提出對美英之戰後協定案，國會大起辯論，社會黨議員白倫，動議延緩批准，外交部長白里安，起而與之爭辯，力請國會，勿事製肘，并責白倫，不應使此困難局勢，愈增糾紛，法總理普恩贊，亦連日出席，前兩日之議會，演說至十四小時，大意謂戰後協定，政府已準備酌理，加意斟酌，若國會否認通過，則對於將來之賠款會議，開一不良先例，終無較好之希望，深願議會能使法國避免此種危機，昨日雖在酷暑，辯論仍歷十二小時之久，結果用投票取決，贊成政府案者，三百五十票，否認者二百三十八票，政府已獲勝利，

而法總理普氏因連日過勞，身感不豫，醫士謂須安心靜養，方能有濟，普氏遂提出辭職書，擬專事休養，國會一再挽留，允其給假三月，俟病愈仍請復職，查普氏係弟兄三人，普氏居長二弟為物理專門，對於數學頗多貢獻，不幸早卒，三弟亦為著名學者，普氏則為民主黨員，前在國會，已顯露頭角，及歐戰發生，所有主張，皆為國人贊許，始則推為總統，現繼任國務總理，當民七民八之際，余居留比利時，其時歐戰正形劇烈，協約各國之防線，無不被德摧破，普氏知聯軍致敗之由，其弊在各國各自為戰，軍事不能統一，且社會主義之宣傳，又乘機而起，前敵將士，均無戰心，情勢危迫，大有不可終日之慨，普氏乃親往前線詳申大義，並與諸將士約，若三三後，政府仍無辦法，仍隨前敵休戰，目前若不勉力支持，亡國之責，必有攸歸，將士為之感動，普氏復奔走各方，商定相法名將福照氏，為聯軍總司令，至是指揮得人，各軍一氣相承，首尾相應，德方不得施其各個擊破之戰畧，歐戰既終，法國金融異常吃緊，幣價低落，至十三倍，普氏擬就辦法，向摩爾根借款六千萬英金用資救濟，籌備已周方召集議會開議至二十八小時，將全案通過，始開門散會，蓋此項金融會議，關係至重，苟有不懂，徒資投機者之利用，金

融必受莫大之影響也，故法人無論男女老少，一言歐戰情形及戰後金融之整理，無不交口推尊普氏，近世文明進步，人才奮興，然知機應變，於萬難之中，能措置裕如，有如普氏其人者，實覺不可多得，吾人甚祝其早占勿藥，

(二)中俄交涉和緩 中東路問題，前週頗形緊張，幾有破裂之勢，刻蘇聯政府，向我國政府說明意見，願直接談判，以期和平解決。日前雙方曾經議定原則四項：(一)兩國即時停止軍事行動，撤退邊防軍，(二)國交恢復，交涉由兩國政府間行之，(三)兩國同意改正中東路組織，(四)以上三項解決後，即恢復與亞細亞聯絡列車，我國現已派定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為代表，一俟蘇聯全權代表都嘉利威士奇到滿州里時，即與會商，前有齊齊哈爾，開正式會議，查此次中俄交涉，所以急轉而下，而能放和平之曙光者，一方面固屬蘇俄知我民氣之不可犯一方面蘇俄自身，本係外強中乾，自料亦難持必勝之券也，原蘇俄自推翻帝制，以無產階級專政，常常標榜代表農工，為農工謀利益，然觀其所表現之事實，適與所標榜者相反，當一九一七年，(民十)蘇俄勞農政府成立，即實行共產，廢除金錢買賣之貿易制度，經濟狀況，已完全麻木，并制定禁卡計劃，宣布赤色恐怖，借消滅資產階級為口實，肆行殺戮，農村方面，受毒

較城市為猶甚，時全俄均在恐怖空氣之中，農工雖欲自保尚有難能，更何敢望利益，一九二一年(民十)改行新經濟政策，恢復貿易制，經濟雖漸呈活動之象，而實際無進展，一九二二年，廢除禁卡，改設政府政治處，變赤色恐怖為安靜恐怖，然禁卡之組織，未曾撤消，國中人民，仍未脫離恐怖範圍，據俄國有名歷史家梅爾根夫，一九二三年(民十二)之調查，恐怖期內，人民之被害者，百分之六十，係屬農工，一九二六年，(民十五)蘇俄最高經濟會議主席，桂畢希夫，力陳各種工業，因不得外資協助，極感困難，一九二七年，桂氏復報告歷年工業所用資本，均係當日餘存，刻已告罄，無法支持，蘇俄乃變更策畧，力求恢復國際，而望外資之輸入，故就工業一端視之，蘇俄經濟之窮狀，已顯然畢露，至所謂農也工也，其代謀之利益，如何乎，以農人言，在俄皇時，農奴對於地主，雖無賃價可言，然因勤勞所致，尚能邀地主之垂憐，而施以小惠，俾得自由支配，今則不然，終歲血汗所得，政府皆提歸公有，顆粒不得以自私，農人所得權利，直較俄皇時不如，以工人言，至今所得薪資仍舊低下，資本無不坐困，各品亦從而減少，如耗資三萬，產品僅得一萬，是等虧損，即以所徵發於農人者彌補之，農人稍有所謂，政府即沾

姑然宣示曰，已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矣，復何所求，實則農人輾轉呻吟於暴政專制之下，所盡已各竭其能，所取未得其需，由是而知勞農政府之對於農工，剝奪利益則有之，代謀利益則未之聞也，其所標榜代表農工，糾係欺騙，不過利用農工，供其犧牲，用以奪取政權而已，查俄國農人，約佔全俄人口百分之九十，工人約佔百分之四，其以言俄之國民，全係農人工人，可以言階級農人工人之外，俄即無所謂國民，今勞農政府下之農人工人，憔悴至於此極，直不啻於農政府，陷全國國民於水深火熱也，全國國民，既陷於水深火熱，勞農政府之元氣已散，況經濟在在表現恐慌，自何時時乘隙思動，國本未固，隱患正多，自保尚且不暇，果何所持而能與我以武力相見哉，此次交涉，所以由緊張而變為和平，實因乎此，我國人民，及我國政府，酷愛和平，出自天性，蘇俄前以武力相迫，我為擁護我之主權，保全我之國家，不能不施以相當對付，今蘇俄既翻然感悟，而我自本得愛之素懷，予以諒解，蓋世界人民，苦戰爭久矣，非戰公約之成立，即所以應世界人民之要求，中東戰爭，前已密佈，豈有一觸即發之勢，迄至今日，卒能化干戈而為玉帛，使非戰公約，不失效能，是不獨為中俄兩國息爭之幸，亦且為世界各國和平之福

也，
(二)逆軍分頭潰敗，胡張孟，自碧鷄敗後，竄往蓮西，其殘部幸成貴，則勾結川匪，潛伏昭通附近，省府業派重兵，分頭追剿，聞胡孟刻已渡江，逃往川邊，張則竄入猴井，意在搜括，但所部無多，子彈缺乏，不日即見撲滅，夫胡張等，屢次擾滇，是豈出於不得已乎，當滇省奉命討逆之初，中央為委曲求全計，曾委胡為第十二師師長，對張亦允以師長錄用，胡張若能仰體中央盛意，與省府聯為一氣，內外相應，則軍自能遵照原定計畫，與湘粵會師桂境，肅清逆敵使中央無西顧之憂，早日從事討政，謂非黨國之慶，金碧之光乎，乃胡張昧於大義，乘名軍遠在黔中，率師襲滇，擾我後方，使我討逆之軍，不能按步前進，甚至千里轉戰，勞師往返，凡所犧牲，幾成無有代償，言念及此，胡張何可恕乎，苟胡張果無出路，絕處求生，尚堪原宥，今中央已指定地點，彼不遵循，甘為軌外行動，既背中央，復禍梓梓，國府頒發命令，命滇川會師兜剿，務除根株，此等罪戾，實由胡張自取，最堪惜者，所率部隊，盡屬滇中健兒，養成不易，值此外交風雲，一日千變，胡張不率之為國効命，反驅之為害鄉里，因彼一二人倒行逆施之故，致令數千子弟，負叛亂之

名，獲剿辦之罪，胡張午夜捫心，可以自解，并將何以對
 竊中父老兄弟，然往報不可諫，來者猶可追，當此日暮途
 窮，而應返躬自省自未審胡張其能悔禍專否，
 四、罰誠各科職員，兩週以前，一因火藥震災，二因胡張
 犯省，以致人心惶惶，各業停頓，現賑災已有頭緒，軍事
 亦將告終，各科職員，務須振作精神，照舊日程序，努力

工作，原建設與公路兩機關，實為本省一切建設之原動力
 ，其中設施，均有步驟，稍一不振，則原有計劃，即難如
 期實現，從明日起，各員須照規定時間到公，此為今日最
 低限度之要求，務望實心接受，若再玩忽怠惰，視職務為
 等閒，則規章俱在，殊難具寬，凡我職員，勉之慎之，

◎雲南省建設廳現任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	籍	現任
廳長	張邦翰	四十三歲	雲南	雲南
秘書長	雷協邦	四十四歲	雲南	雲南
科長	謝大猷	四十五歲	雲南	雲南
科長	楊維大	四十六歲	雲南	雲南
科長	楊維大	四十七歲	雲南	雲南
科長	李煥	四十八歲	雲南	雲南
科長	李煥	四十九歲	雲南	雲南
科長	鍾毓	五十歲	雲南	雲南
科長	孫崇	五十一歲	雲南	雲南
科長	周肇	五十二歲	雲南	雲南
科長	李鉅	五十三歲	雲南	雲南

二等科員

張	劉	李	莊	施	蕭	楊	段	華	王	陳	楊	董	鄧	李	陳	陳	陳	郭	李
世	信	永	以	真	誠	熙	長	猷	猷	天	天	博	木	德	永	嘉	其	其	其
渠	英	澄	華	真	誠	謙	棟	實	毓	嘉	祐	朋	銘	霖	年	鶴	謙	謙	謙
漢	肖	海	實	宥	遂	志	俊	誠	傑	季	純	君	仲	雨	壽	子	翰	翰	翰
石	庭	秋	若	三	初	成	禮	之	勤	悅	暇	惠	助	春	昌	六	章	章	章
五	三	五	二	四	四	三	四	三	二	二	三	四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九	九	七	二	二	四	八	八	七	六	九	六	八	二	八	七	四	二	二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昆	會	昆	昆	昆	大	劍	晉	昆	保	昆	昆	大	昆	江	昆	思	貴	昆	昆

西臨

源 明州 茅 明 川 明 理 明 明 山 明 壽 川 理 明 明 明 明 明

三等科員

錄 見 助 額

事 習 理 外

長 員 員 員

劉 胡 洪 郝 金 張 呂 毛 李 盧 李 張 李 王

缺 嘉 運 碩 振 舒 景 世 仲 景 鍾

袁 福 庚 拔 淮 甫 德 錦 賢 培 良 良 祥 琇

映 蔭 仲 季 浦 碩 維 耀 仰 心 仲 人 如 少

冀 林 權 昭 泉 甫 朝 之 之 田 良 俊 九 懷

四 二 四 二 二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十 十 三 二 二 三 九 二 八 八 八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昆 昆 通 昆 昆 昆 昆 蘭 廣 昆 昆 建 昆

明 明 海 明 明 明 明 梓 興 南 明 明 水 明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建國大綱